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7號

異 議 人 何毓騏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景泰為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由經理人林宗義擔任法定代理人，惟經理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變更為陳建勳，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景泰續行本件訴訟。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